

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2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3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问题	4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与挑战	5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7
第一节 发展愿景	7
第二节 城市性质	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四节 空间战略	8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1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4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14
第五节 用地用海结构	16
第四章 农业空间	17
第一节 构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17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17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18
第四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19
第五章 生态空间	20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网络	20
第二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20
第三节 实施生态修复	21
第四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五节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23
第六章 城镇空间	25
第一节 构建多中心网络化城镇体系	25
第二节 保障创新与产业空间	26
第三节 完善城乡生活圈	27
第四节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水平	28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	30
第一节 明确城市空间策略	30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30
第三节 完善城市空间布局	31
第四节 优化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	33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4
第六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35
第七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36

第八节 彰显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38
第九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8
第十节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41
第十一节 促进城市有机更新与地下空间利用	44
第十二节 明确城市重要控制线	45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48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8
第二节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49
第三节 塑造江南水韵田园特色风貌	50
第九章 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体系	51
第一节 提升综合交通体系	51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53
第三节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体系	55
第十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57
第一节 优化建设用地供给结构	57
第二节 促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57
第三节 加强地上地下复合利用	59
第十一章 陆海统筹	60
第一节 优化陆海开发保护空间	60
第二节 建设生态海岸带	61
第三节 推动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61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	64
第一节 深化区域一体化	64
第二节 强化市域一体化	64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66
第一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	66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66
第三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68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69

前 言

嘉兴地处浙江省东北部，东接上海，西连杭州，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国家核电事业起步、钱江大潮起涌的地方。改革开放以来坚持以科学规划引领城市发展，取得巨大发展成就，成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创新之城和制造强市。

《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嘉兴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蓝图。《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把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和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时代使命，全面建设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提高发展质量，强化治理能力。《规划》涵盖市域总体城市设计，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总体城市设计“1+1”成果，促进城市空间与特色风貌的塑造与传承，提升空间品质。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嘉兴市地处长三角核心、杭嘉湖平原腹地，京杭大运河纵贯境内，地势自东南向西北倾斜，呈现“北湖荡、中塘浦、南海塘”特征，是江南水乡文化的典型代表。陆域田、地、水交错分布，呈现“六田一水三分地”的格局。

嘉兴市作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红船精神的发源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独特的历史地位，地理区位优势，国家战略政策优势突出。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的加快建设，嘉兴作为浙江省接轨上海“桥头堡”和承接上海辐射“门户”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

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540.09万人，城镇化率71.34%。近十年常住人口增量和增速均居全省第4位。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6355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6万美元；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13182.73亿元；财政总收入1122亿元。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良好，城乡收入比1.60:1，为全国城乡收入差距最小的地区之一，是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嘉兴市素有“鱼米之乡、浙北粮仓”的美誉。粮食总产量占浙江省的六分之一，粮食播种面积及总产量、亩产

多年位列浙江省首位。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底线安全严格落实。重点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水安全、城市安全、文化安全等底线。积极解决水源问题，水质环境持续改善，水资源循环再利用能力持续强化。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得到重点保障。持续推进农田综合整治、废弃矿山修复、海岸线修复等工作，生态本底得到严格管控。

规模结构持续优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城镇化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开发强度控制较好，积极落实“低散乱污”整治，土地利用效益稳步提高；在强化新增建设用地对重大平台和重大工程实施保障的同时，积极强化存量用地挖潜，对低效、闲置用地进行再开发，集约节约水平逐步提高。

空间布局结构优化。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强化区域协同，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加快重大设施建设进程。城市空间结构逐步优化，生态化、组团式、网络化格局逐步显现，城乡融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体制机制探索进一步深入，重大平台提升、双高园区建设、产城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全域陆海统筹发展新格局逐步形成。

城市品质稳步提升。高标准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城市，城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能耗持续降低。城镇环境质量、

住房环境、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持续改善提升，15分钟生活圈初步形成，基本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立体化交通体系不断完善，依托区位优势对外交往日益增强。各类市政设施规划不断完善，建设和改造全面推进，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城市承载力逐步提高。

海洋生态不断改善。建设平湖市王盘山省级海洋自然公园，有序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是全省首个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任务的沿海地市；海洋防灾减灾进一步加强，划定沿海三县（市）海洋风暴潮重点防御区，完成海洋灾害三级隐患区整治工作；海上污染应急能力稳步提升，建立健全溢油应急决策指挥体系和溢油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问题

枢纽地位不突出，创新转换动能不足。嘉兴枢纽地位与地理交通区位不匹配，沪嘉通勤联系度远低于沪苏联系。嘉兴产业结构中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占比较高，战略新兴产业比重有待提升，在长三角中心区27个城市中万人高等在校生数排名处于中游位置。

空间布局分散，用地效率有待提升。嘉兴市空间要素布局相对分散，全市5亩以上耕地图斑占比10%左右，高于全省平均，农业、生态、乡村、城镇用地交错分布，削弱了空间系统性与整体效能。资源要素向优势地区投放不足，G60走廊沿线经济与人口增长较快，但城镇开发强度不

高。农村地区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较高。

嘉兴市区首位度较低，市域统筹不足。嘉兴城镇发展布局分散，市区人口、经济集聚带动作用不突出，2020年市区地区生产总值仅占市域27%，人口占比为28%，均居全省倒数第3位。嘉兴是浙江模式的发源地之一，块状经济特征突出，城镇、产业园区规模小、布局散，协同发展不足，亟待统筹优化。

公共服务水平不高，高品质需求空间供给不足。嘉兴城市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83.03%，每10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为26.85个，与长三角其他重要城市相比仍有差距。优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设施供给不足。吸引高端人才的科创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效产出的区域空间资源供给不充分。

海洋生态空间品质有待提升。因长期受长江、钱塘江等大江大河携带入海污染物的影响，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弱，全市近岸海域海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互花米草的入侵影响了杭州湾北岸滩涂湿地的生态多样性，滩涂湿地的生态价值和景观价值仍有待提升。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与挑战

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不足。嘉兴自然灾害以内涝灾害为主，防御典型大洪水能力仍然不足，外排能力亟待提升，

城市防洪应对短历时强降雨和超标准流域洪水的能力还显不足。市域局部存在地面沉降风险，需采取严格的工程防治措施。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绿色低碳发展应对不足。嘉兴市化工等资源型产业占二产比例较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下降率尚未达到省下达控制目标。清洁能源使用占比不高，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高耗能行业的单耗比不降反升。绿色低碳转型迫在眉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压力较大。

第二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发展愿景

建设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突出“公、铁、海、空、河”高效衔接，打造畅达高效的现代化枢纽体系；突出“科技、产业、人才”协同发力，形成服务长三角的创新共同体；突出“生态、文化、旅游”有机融合，打造诗意栖居的绿色人文家园，协同发力建成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

第二节 城市性质

长三角核心区重要的中心城市。突出嘉兴交通、产业、文化、生态优势，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和杭州都市圈，努力打造浙江省接轨上海“桥头堡”和承接上海辐射“门户”。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严格保护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重要遗迹，全面展现嘉兴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红色价值独特的城市特色。

长三角重要的科创和先进制造业城市。充分发挥 G60 科创走廊政策优势，依托嘉兴高新区等重要科创资源，打造长三角重要的科创服务中心；着力打造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全要素生产率高的长三角核心区全球先进制造业

基地。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规划到 2025 年，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锚固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加强市域空间统筹，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力争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规划到 2035 年，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永续发展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高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基本建成共同富裕典范城市。

规划到 2050 年，全面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高水平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全面营造共同富裕社会图景。

第四节 空间战略

“接沪融杭、一体发展”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格局，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和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加快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南翼”建设；充分发挥 G60 科创走廊、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政策优势，依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杭海数字新城等战略平台和区域重大基础设施，深化沪嘉、

杭嘉、嘉湖、甬嘉、苏嘉一体化发展，高效对接长三角地区主要城市及周边毗邻城市。

“强化核心、最优整体”战略。在推进全市深度融入长三角核心区网络化格局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市域统筹能力，强化市区在市域中的中心地位，提高市区首位度。强化县城的支撑作用，形成良好的分工协同关系，实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全面提升市域一体化水平，重点推动“两湖一嘉”一体化先行区、湾北新区、县（市、区）毗邻地区协同区（洪合-濮院协同区、尖山-南北湖协同区、乍浦-独山港协同区等）建设。以市域功能结构、生态体系、设施网络一体化为重点，建立市域统一的空间质量和绩效测算标准，优化发展效益，形成市域最优整体。

“创新驱动、同强共富”战略。以 G60 科创走廊为引领对接上海、杭州创新高地，引导科技创新资源集聚，推进开发区空间整合，形成高能级战略平台为引领、国省级开发区为支撑、“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为重点的产业平台体系。提升市域创新创业空间，推动市域产业平台协同合作，实现市县同强共富发展。

“生态优先、最美江南”战略。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为引领，优化江南水乡生态底板，突出强调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作用，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海陆统筹的生态网络格局和生态全要素管控体系。推进全

要素生态修复，健全绿色低碳要求的用途管制，依托“一江一河、水韵田园”，打造最美江南水乡特色风貌，实现生态文化空间高水平保护。

“提质增效、空间智治”战略。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建设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促进规划管理向数智化变革，推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体检评估模式，建立全流程贯通、全过程管控、全周期治理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实现动态精细化空间治理。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全市划定不低于 1405.18 平方千米（210.78 万亩）的耕地和不低于 1271.76 平方千米（190.76 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等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78.76 万亩），主要分布在海域、九龙山、牛头山、高阳山、南北湖风景名胜區、秀洲北部湿地以及市域各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浙江省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058.41 平方千米，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或“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传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海宁市、桐乡市为城镇化优势地区，海盐县、平湖市

为农产品主产区，其中，秀洲区附加功能为文化景观地区，海盐县、平湖市附加功能为海洋经济地区。

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将国土空间主体功能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经济地区、城镇化优势地区、城镇化潜力地区以及海洋经济地区、文化景观地区两类附加类型，形成承载多种功能、优势互补、区域协同的主体功能布局。

巩固农产品主产区格局。重点将粮食生产功能区所在乡镇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凤桥镇、石门镇、河山镇、大麻镇、林埭镇、广陈镇、新仓镇、天凝镇、沈荡镇、于城镇、通元镇、盐官镇、周王庙镇、袁花镇等乡镇。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化、集中化建设，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综合提高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

筑牢生态经济地区格局。重点将嘉善、秀洲北部水乡地区、海盐南北湖所在乡镇以及钱塘江和海域生态红线划分为生态经济地区，包括王江泾镇、干窑镇、陶庄镇、西塘镇、澉浦镇等乡镇。生态经济地区重点探索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充分挖掘江南水乡生态空间价值，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夯实城镇化优势地区格局。统筹市域城镇发展空间资源配置，重点将嘉兴市中心城区，各县（市）中心城区、

强镇，以及嘉兴港区所在的乡镇（街道）划分为城镇化优势地区，包括新城街道、嘉北街道、塘汇街道、高照街道、建设街道、南湖街道、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东栅街道、长水街道、七星街道、梧桐街道、凤鸣街道、高桥街道、乍浦镇、当湖街道、钟埭街道、惠民街道、罗星街道、魏塘街道、武原街道、望海街道、西塘桥街道、硖石街道、海洲街道、海昌街道、马桥街道、许村镇等街道及乡镇。重点落实重大战略，积极引导人口、重大产业平台向城镇化优势地区转移，以土地紧凑高效利用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区域竞争力。

完善城镇化潜力地区格局。推动块状经济转型升级，重点将城镇化优势地区周边的小城镇划分为城镇化潜力地区，包括大桥镇、余新镇、油车港镇、新塍镇、王店镇、洪合镇、新丰镇、乌镇镇、濮院镇、屠甸镇、洲泉镇、崇福镇、曹桥街道、独山港镇、新埭镇、大云镇、姚庄镇、秦山街道、百步镇、长安镇、斜桥镇、丁桥镇、黄湾镇等街道及乡镇。重点推动小城镇特色化发展，促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形成经济新的增长极。

细化乡镇级主体功能附加类型。将海洋经济实力较强的2个乡镇（街道）划为海洋经济地区，包括武原街道和乍浦镇，进一步加快海洋产业集聚，为打造海洋强省提供重要支撑。将历史文化名镇或包含重要风景名胜区的乡镇

（街道）划分为文化景观地区，强化文化景观地区的保护和利用。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引领、三廊提升、一体发展”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引领。以打造实力型、创新型、枢纽型、品质型、活力型、开放型、智慧型城市为目标，通过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优化与创新要素集聚，提升城区生活品质与吸引力，强化中心城区的引领带动能力。

三廊提升。中部提升城市能级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发展 G60 科创走廊；南部提升产业融合和转型发展水平，加强湾北新区谋划，打造杭州湾湾北先进制造发展走廊；北部提升水乡田园文化特色，形成生态绿色发展走廊。

一体发展。以接沪协同区、临杭协同区为重点，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为主体，深入全面推动嘉兴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以南湖、平湖、嘉善为重点的“两湖一嘉”一体化先行区建设。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域为主，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主要分布在市域东部、中西部、北部水网平原地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保护的自然资源，主要位于市域各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重要和敏感区域，主要为重要湖泊、湿地、林地集中分布区域，重点分布在北部湿地、湘家荡、贯泾港、白荡漾、南部沿湾湿地、南北湖等地。

城镇发展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主要位于各县（市、区）城镇开发边界。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备区、林业发展区等，主要是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等，各县（市、区）均有分布。

其他保护利用区。包括矿产利用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特殊用地集中区等，主要包括市域重要交通设施。

渔业用海区。主要分布在海盐、平湖增养殖区级捕捞区等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

交通运输用海区。主要分布在海盐、乍浦和独山 3 个港口区，以及海盐港区进港、乍浦至杭州、杭州湾南、杭州

至外海、独山港区进港和上海石化煤运 6 个航道区等以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工矿通信用海区。主要分布在秦山核电工业区、嘉兴 1 号风电机嘉兴 2 号风电可再生能源区等以临海工业利用、矿产能源开发和海底工程建设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游憩用海区。主要分布在九龙山和白塔山附近以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海洋预留区。主要分布在海盐毛灰礁及周边海域预留区，以及海盐海洋预留区。

第五节 用地用海结构

优化非建设用地结构。以保护补充耕地、优化其他农用地、合理管控建设用地、稳定其他用地为导向，维持林地、湿地、陆地水域等面积总体稳定。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坚持存量规划导向，合理管控建设用地总量，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盘活存量土地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

稳定用海结构。渔业用海、工矿通信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游憩用海、特殊用海等各类用海面积规划期间总体保持稳定。

第四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构建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强化“三片七区四带”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结合现状种植结构、地形地貌特征，大力夯实东部耕地保护与精品农业、中西部耕地保护与特色农业、北部耕地保护与生态产业三大耕地保护集中区本底；强化农业经济开发区示范引领；培育东部临沪农业发展带、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带、西部传统农业发展带、湾区特色农业发展带等4条特色农业发展带。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深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突出保护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各类优质耕地资源，全面形成以百亩田、千亩田、万亩田为基础，以高标准农田为质量标准，以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为主体的高质量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新格局。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规划至2035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大力推进农田水利等配套设施建设，构建以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为核心的高品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体系；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布局，

保障农业机械通行，提高农业现代化条件。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土地流转为基础，建立市场带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农业产业化推进模式，逐步形成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为骨干，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纽带的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模式。

优化村庄布点体系。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以村庄分类引导为抓手，全面优化村庄体系，构建耕地集中连片、产业多元发展、配套服务完善、农居特色鲜明的嘉兴特色村庄格局。推进村庄规划编制，鼓励有条件的村庄、片区优先编制，有效指导村庄特色化发展。

突出农业经济开发区引领。探索发展具有嘉兴特色的农业经济开发区模式，每个县（市、区）高标准建设一个农业经济开发区，着力打造生态高效农业发展的样板基地、产业融合发展的引领之地。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任务为底线，依据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和规划，分区分类、合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四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行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编制土地综合整治行动计划，实施一批集空间优化、生态优良、功能丰富、价值实现于一体的项目。

分片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划定北部湖荡土地综合整治区、南部滨海沿湾土地综合整治区以及东部田园土地综合整治区以及西部田园土地综合整治片四大分区，并划定 12 个重大整治集中片，分片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以“创新机制、构建体系、提升能力”为总体目标，强化数字化改革引领，积极探索强化分片区推进、市场化推进、一体化推进等运作模式，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向高效智治转变。保障农民权益，鼓励村级组织作为实施主体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探索“抱团飞地”等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锚固生态安全网络

规划形成“两横多脉”的市域生态网络空间格局。

保护两条横向生态带。市域重点保护北部湿地生态带和南部沿湾生态带。北部湿地生态带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运河湾国家湿地公园为引领，突出对水乡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展现“人-水-田-镇-村”和谐共生的水乡生态体系；南部沿湾生态带以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南北湖风景名胜区为重点，保护沿杭州湾及沿钱塘江的重要生态资源，保护海陆协调共生的特色生态系统。

保育“多脉”特色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大运河生态文化走廊，杭州塘、苏州塘、新塍塘、长水塘、海盐塘、平湖塘、嘉善塘、长纤塘等放射状水系，以及独特的蛛网状水系生态廊道。挖掘嘉兴水乡圩田聚落生态价值，保护水系与四周农田村落有机共生的塘浦复合生态系统。促进陆海生态系统统筹，构筑绿色海岸带，保护湖海沟通、水脉相连的滨海生态空间。

第二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规划建设 8 处自然保护地，均为自然公园，其中海洋公园 1 处，为浙江嘉兴平湖王盘山海洋公园；森林公园 1 处，

为浙江九龙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 1 处，为南北湖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 5 处，分别为浙江运河湾国家级湿地公园、浙江嘉兴石臼漾湿地公园、浙江嘉兴秀洲麟湖湿地公园、浙江嘉兴海宁长水塘湿地公园、浙江嘉兴桐乡白荡漾湿地公园。

第三节 实施生态修复

按照自然恢复为主、系统干预为辅的方针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结合市域自然地理格局、生态适宜性评价、生态系统退化程度评价等，细化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北部平原生态修复区、杭州湾河口整治修复片，将市域划分为北部湖荡生态修复区、南部滨海沿湾生态修复区、东部水乡田园生态修复区、中部水乡田园生态修复区、西部水乡田园生态修复区、城镇生态修复区、海洋生态修复区 7 个生态修复分区。

北部湖荡生态修复区重点开展湿地生态质量和功能提升、水生态环境提升，统筹推进零星建设用地复绿，积极支持区域各类生态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防洪及排涝安全；南部滨海沿湾生态修复区重点开展滨海沿湾湿地修复，加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深化矿山修复与综合利用，统筹协调生态保护、生态旅游发展与城镇、港口形象品质提升；水乡田园生态修复区重点深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及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配套，

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城镇生态修复区重点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城市有机更新，推进海绵城市、低碳无废城市建设，不断提高用地集约节约水平，实现城镇品质提升；海洋生态修复区重点开展河口海湾修复、自然岸线修复、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生态海岸带建设等，保护修复珍稀濒危生物栖息地。

第四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水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保护新塍塘嘉兴水源地、长水塘嘉兴水源地、太浦河嘉善-平湖水源地、千亩荡海盐水源地、长水塘海宁水源地、盐官下河海宁水源地、运河桐乡水源地等 7 处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管控一级水源保护区，除平湖外，其余各县（市、区）均有分布。加强水源保护地周边环境管控；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围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对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以及禁止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坚持全面保护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对林地进行系统评价定级，根据评定结果制定相应的保护、利用与管理措施；统筹规划公益林地与商品林地，实行森林分类经营；保障公益林生态价值，严禁擅自

改变公益林的性质、规模、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禁止在公益林地取土、开垦、采挖活立木等毁林行为。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结合自然保护地调整等相关工作，强化湿地保护管理，开展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勘界立标和重要湿地保护绩效评价；重点保护秀洲、嘉善北部湿地生态带和南部沿湾滩涂湿地生态带，并分别落实管控要求；加强对河流湿地、沼泽湿地和湖泊湿地等各种天然湿地、人工湿地的生境修复和生物资源养护，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江南水乡湿地样板。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全面查明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分布、权属、损毁土地面积和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拟修复方向等基本情况，形成标准统一、数据可靠、上下一致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数据库，为高效高质推进矿山修复与综合利用奠定基础，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第五节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实施机制。依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登记的系统管理和信息共享。培育生态产品价值，完善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及核算标准。建立生产产品认证、供给标准体系，通过创新权能促进要素流动，健全林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

权等产权市场交易体系，建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推进“双碳”目标实现。突出以湿地、林地、海洋为主体的生态碳汇空间。强化湿地、林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全面保护和提升全域各类自然资源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形成高水平、复合型、网络化的生态碳汇发展格局。重点依托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和公益林商品林密集地区，形成全市湿地、林地碳汇空间。强化海洋空间自然碳汇能力，坚持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固碳增汇协同增效，加快海洋牧场建设，提高海洋渔业固碳能力。

促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探索实施双碳集成重大改革。推动光伏、风电、氢能等清洁能源规模化应用，加快推动核能综合利用向产业延伸，支持海盐核能供暖和零碳未来城建设。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全覆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精准开展高耗低效企业整治。

第六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多中心网络化城镇体系

构建“一核六极”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核”即嘉兴中心城区，提高嘉兴中心城区能级和引领带动能力，培育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六极”即嘉善中心城区、平湖中心城区、海盐中心城区、海宁中心城区、桐乡中心城区、嘉兴港区，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功能，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县市域中心城市。

构建“1个区域中心城市+6个区域节点城市+34个特色城镇”三级市域城镇体系，根据各城镇的发展条件、资源特色以及发展现实，引导各层级城镇职能分工。

1个区域中心城市（嘉兴中心城区）。承担长三角重要的科创中心、枢纽中心、文化中心和制造中心职能，规划城市人口160万。

6个区域节点城市。嘉善重点打造长三角重要的科创策源地、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和制造基地。平湖加快建设长三角创新智造基地、沪浙合作高地、杭州湾北岸海港文化名城。海盐建设杭州湾北岸特色先进制造业基地、文化旅游城市。海宁重点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国际化品质潮城。桐乡加快建设长三角重要创新节点城市、水乡旅游名城。

嘉兴港区重点发展成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开放新门户、杭州湾北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新高地、港产城融合的绿色低碳宜居新典范。每个区域节点城市规划城市人口 15-60 万人。

34 个特色型城镇。按工贸型城镇、旅游型城镇、商贸型城镇、农贸型城镇四类功能进行引导。其中，工贸型城镇 21 个，包括王店镇、新埭镇、崇福镇、许村镇、洲泉镇、沈荡镇、洪合镇、干窑镇、陶庄镇、新仓镇、屠甸镇、大麻镇、长安镇、袁花镇、百步镇、通元镇、黄湾镇、河山镇、姚庄镇、新丰镇、独山港镇；旅游型城镇 7 个，包括西塘镇、乌镇镇、澉浦镇、新塍镇、广陈镇、石门镇、盐官镇；商贸型城镇 3 个，包括王江泾镇、于城镇、濮院镇；农贸型城镇 3 个，包括凤桥镇、天凝镇、周王庙镇。每个特色城镇规划人口 1-15 万人。

第二节 保障创新与产业空间

保障 G60 科创走廊创新集聚功能。主动对接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融入杭州数字经济创新高地建设，建立以 G60 科创走廊为核心的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科创金融一体化服务基地和高新产业集聚地，建设以南湖亚太路为核心的嘉兴 G60 科创走廊环城科创带。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南湖实验室、南湖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嘉兴大学“创大争一流”，推进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

院（海宁）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建设，推动嘉兴南湖学院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校，推进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重点打造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秀洲天鹅湖未来科学城、祥符荡科创绿谷、平湖明湖科创湖区、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乌镇大道科创集聚区等科创主平台，加强高端科创要素资源集聚培育，促进与各类开发区（园区）的协同联动。

第三节 完善城乡生活圈

打造“一主六副多中心”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全面构建均衡优质的城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围绕中心城区打造市域综合服务主中心，围绕嘉善、平湖、海盐、海宁、桐乡城区、嘉兴港区打造市域综合服务副中心，依托特色城镇建设专业特色服务节点。

突出生活圈服务能级差异，高水平营造中心城区都市生活圈，推进各类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统筹构建 30 分钟和 15 分钟基础公共服务两级城乡生活圈。

30 分钟城乡生活圈以市县中心城区及特色城镇为中心，以公交出行为主，配置高能级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15 分钟城镇生活圈以完整社区为基础，乡村生活圈以行政村为单元，按照慢行（非机动车、步行）可达服务范围，配置数量充足、品类齐全的基础生活服务设施。

至 2035 年，30 分钟城乡生活圈覆盖率达到 100%，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达到 90%。

第四节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水平

完善教育设施布局。全面提升嘉兴高等教育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高地。提升学前教育健康普惠保教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

建设高质量体育设施。瞄准长三角体育现代化先行市建设目标，完善各类各级体育设施。各县（市、区）强化“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的体育设施配套设置。构建高水平“15 分钟健身生活圈”，加强新建镇级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足球场（笼式足球场）等专项体育场地设施，基层建设村级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等专项体育场地设施。

建设高标准医疗设施。构建层次分明、协同创新、中西并重、科学布局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集聚，提升市本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打造卫生健康区域高地。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每个镇布局 1 家标准化卫生院，每个街道布局 1 家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合理设置社区卫生

服务站、村卫生室。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成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开展省级母婴室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置标准化母婴室，推进流动母婴室建设。

完善养老设施。全面建成人人享有多多样化、普惠型养老服务的设施体系，使专业照护服务惠及所有失能失智老年人，推进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协调发展，使“五彩嘉兴·幸福养老”的民生品牌成色更足。各县（市）城区建设2-3个层次较高的康养型养老机构。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布局，构建15分钟城乡养老服务圈。在已建成城市社区，推进“未来养老社区”建设试点。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明确空间发展策略

东拓南联。东部加强与嘉善、平湖等深度融合对接，着力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产城融合，打造面向未来、具有江南韵味的宜居宜业板块。南部加强与海盐联动发展，推动高铁新城与机场板块协同共进，以高铁新城为重点建设 G60 科创走廊新极核。

西延北融。西部优化与海宁、桐乡的协同呼应，加强临空产业优化提升，做优做特临空经济区。北部突出融合发展，强化生态湿地保护性利用，依托良好生态环境推动科技创新与湖区经济良性发展。

中部强心。城市核心区围绕文化体验、生活服务、创新提升等功能，加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结合未来社区建设、老旧小区连片改造，突出强化复兴古城文化，着力塑造特色街区。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围绕南湖打造城市公共服务核心，以高铁新城和运河湾新城为重点，联动天鹅湖、空港、高端制造三片，形成“一心两城三板块”的空间结构。

“一心”即城市行政文化和公共服务中心，包括城市

高架环路围合范围内的嘉兴子城、南湖、行政文化中心、南湖大道中央绿轴主体区、城市品质居住区等区域。集聚城市重大服务功能与文化功能，布局市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全类型高能级的公共服务核心和高水平极核。加大街巷片区有机更新，复兴老城文化，活化提升古城历史价值等优势资源。提升老城生活服务业态，沿中山路、广益路等主要道路集聚主要商业服务业设施。

“两城”即高铁新城和运河湾新城。其中，高铁新城围绕高等级、多元复合的枢纽功能，打造成为创新共享先行区、站城一体活力区、高品质现代江南宜居区、新时代智慧低碳样板区，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运河湾新城以“创新灵秀地、生态运河湾”为主题，打造科技创新发展先导区、城乡一体融合示范区、运河水乡生态宜居城。

“三板块”即空港产城板块、高端制造板块和科创湖区板块。其中，空港产城板块结合空港枢纽、嘉兴物流板块和中德产业园等产业平台建设，加强临空产业优化提升，打造临空经济示范区、航空物流枢纽。高端制造板块结合亚太路科创轴线，优化产业服务、科创孵化、公共服务功能，打造协同发展的产业高地。科创湖区板块依托湘家荡和天鹅湖区的联动发展，打造创新经济新极点。

第三节 完善城市空间布局

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明确规划用途分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打造集中连片、配套设施完善的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区。除集中区外，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农业永续利用区域。

陆域保护红线区。主要包括贯泾港水源保护地、石臼漾湿地公园、湘家荡、秀洲北部湿地。

陆域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天鹅湖等主要湖泊及县级以上河道。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强化宜居宜业的理念，通过政策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通过老旧小区更新提升居住品质。

综合服务区。主要位于城市中心、片区中心，以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等为主要功能，合理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贸、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大力发展现代消费、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态，重点培育数字经济、创意经济、会展经济、培训经济等多类型楼宇经济，提倡土地的混合利用，提供居住与生活服务配套。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为主要功能，保障工业用地比例，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促进产城融合。

物流仓储区。以现代物流服务为主要功能，加强交通

设施配套，提高可达性。设置独立可靠的仓储空间，统筹协调危化品运输通道，保障危化品物流集散安全。

绿地休闲区。主要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

交通枢纽区。以大型交通设施为主导功能，鼓励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设施的设置。

战略预留区。为应对城市开发建设的不确定性预留的留白区域。

乡村发展区。主要为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等。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包括嘉兴南湖机场等重大区域基础设施。

第四节 优化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

构建“三楔九廊、三环三脉、百园千泾”绿地系统结构，“三楔”为北部、东部和南部三片绿楔，为城市通风口；“九廊”为杭州塘、新塍塘等九条重要滨水绿廊，“三环”以环城河、中环快速路绿带、外环河滨水绿带组成的生态环，“三脉”突出古城文脉、红色文化、运河文脉。“百园千泾”为郊野公园、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公园绿地体系，以及由水乡绿道构建的

慢行体系。

构建“一心两环九脉”的绿道骨架。“一心”为初心绿道，“两环”为绿野森林外环绿道和乐活通勤中环绿道，“九脉”为沿九条放射状水系布局绿道网络。绿道长度合计约 206 千米。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构建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以老城中心、新城中心和板块中心为核心，构建“主中心-特色主中心-片区中心-生活圈中心”的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主中心以老城、南湖为载体打造市级中心；特色主中心以高铁站前综合服务区为载体，重点补充市级特色服务功能；片区中心以各板块中心区为载体打造片区公共服务中心；按照 5 分钟、15 分钟生活圈标准建设生活圈中心。

面向长三角，服务全市域，推进中心城区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聚焦城市服务能级和核心功能提升，统筹布局高能级文化、医疗、体育等公共设施。推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和科研院所集聚，加强实验室、研究院所建设，提升大专院校的科教能级。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完善教育、文化、养老、医疗、体育、住房等城市社区基本配套，重点关注城市“一老一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配套，

加强适老化设施改造，打造“温暖嘉”未来社区生活圈，形成彰显嘉兴温度、具有嘉兴特色的共同富裕基本单元。

社区生活圈立足服务人口和实际人口，5分钟社区生活圈遵循老幼优先原则，优先就近布局幼托、便利店、邻里中心、小型活动场地等高频使用设施；15分钟生活圈以社区为基础，提供文化体育、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公用服务、商业服务六大类完整的社区服务。采用社区医养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文体中心等复合型服务中心模式，集约布置，开放共享。规划期末实现15分钟社区生活圈城市覆盖率100%。

第六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保障和优化住房供应体系。基本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基本完善以公租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全面保障城镇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用地需求，并在城市整体层面综合控制协调各区的增量建设，以达到整体供给结构的平衡。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积极推进老城区的有机更新，合理控制新增商品住宅用地规模；保障高铁新城、姚家荡、南湖高新区、秀湖等地区的住宅用地空间，积极引导人口集聚，促进产城融合。

推进保障性住房供给。聚焦工薪收入和引进人才群体

的住房需求，结合地区经济能力、房地产市场情况，谋划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稳慎有序推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改建或整治现有居住区，改善居住环境，增补配套设施。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家高新区、南湖高新区等重点产业片区，结合城市创新转型需求，完善人才公寓体系保障。

第七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构建“一环十一射”的快速通道。与高速公路无缝衔接，构筑高快速路一体化骨架网络，作为中心城区进出交通的快速集散通道以及组团间出行的快速联系通道，承担服务城镇密集地区、支撑城市空间发展的功能。“一环”指中环北路-三环东路-长水路-中环西路形成的高架环路；

“十一射”指东方路、城北路、城东路、嘉善三通道、广益路、202省道、南北湖大道、南湖大道、城南路、桐乡大道、东升路 11 条快速路射线。结合存量空间完善道路养护设施，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应急抢修抢建能力。

完善城市干路系统。快速路环线内，主干路呈方格网形态，形成“七横八纵”的主干路网络。其中“七横”为中环北路、东升路、中山路、南溪路、中环南路、由拳路、长水路；“八纵”为中环西路、越秀路、禾兴路-新气象路、纺工路、中环东路、双溪路、庆丰路、三环东路；快速路

环线外，城市主干路呈放射状，形成“放射+环线+局部方格网的混合体”的主干路网络。

推进新型快速公交网体系。强化新型快速公交网，以“网络化、多交路、类公交”运营快速提升公交竞争力。形成“网格放射”形态，规划建设7条新型快速公交线路。根据条件谋划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建设“五横六纵五放射”公交专用道。“五横”为中环北路-东升路、中山路、文昌路-南溪路、中环南路、天带桥路-携李路-余焦公路；“六纵”为嘉桐路-万国路、昌盛路、中环西路-嘉杭路、禾兴路-新气象路、茶园路-双溪路、鸣羊路；“五放射”为东方路、纺工路、商务大道、城南路-嘉海线、城北路-苏嘉路。

规划形成“两环九射一连”水上巴士线网。打造“快线为骨架、干线为主体，支线、水上出租为补充”的特色水上客运交通系统。其中“两环”为环城河、中环河；“九射”为苏州塘、新塍塘、杭州塘、长水塘、海盐塘、长中港、凌公塘、平湖塘-嘉善塘、长纤塘；“一连”为南郊河-东外环河。水上巴士线以休闲观光为主，公共交通为辅，与文化、生态、景观相融合，突出“双环泊南湖，九水游禾乡”嘉兴交通特色。

规划特色分类的慢行交通体系。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与江南水乡特色相融合，与公共交通良好衔接，建立“安全便捷、集约共享、舒适惬意、活力多元”的高品质步行与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合称为慢行交通系统。结合风

貌特色、城镇功能，完善古城风貌区、滨水风光区、创新现代区、品质宜居区、核心慢行区、一般慢行区等慢行分区。

第八节 彰显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重点保护“一环九水、子城居中、湖荡相间”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保护历史城区的古城格局、城垣形制、景观视廊、河流水系、历史街巷、历史环境要素。加强历史城区与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与控制，凸显“九水连心”的传统城市格局，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中心城区划定六大特色风貌片区，打造不同景观风貌特色。历史文化风貌结合历史城区与街区，展现嘉兴江南水乡气韵以及深厚的历史文化特质；九水景观风貌区结合九水及周边岸线打造不同主题的生态景观，展现高品质滨水休闲空间风貌；枢纽都市风貌区依托高铁新城，展现新城都市文化景观风貌；科创湖区风貌区依托天鹅湖、湘家荡等湖滨区域，展现蓝绿相融、面向未来的城市新风貌；品质宜居风貌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展现活力多元、舒适宜居的景观风貌；产城融合风貌区依托嘉兴高新区、工业园区，展现城市工业文化景观风貌。

第九节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给水基础设施。规划将地表水作为城市主要水源，

主要包括现状的新塍塘石臼漾、南郊河贯泾港、长水塘。完善千岛湖引水和太湖引水工程建设，达到“同城同质”供水目标。保留石臼漾水厂，扩建贯泾港水厂，新建城北、大桥、洪合 3 处工业水厂，扩建城东再生水厂，保留城北再生水厂。完善沿中环西路、中环北路、中环东路及长水路铺设的给水环网，沿向外放射的主干道布局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系统。

保障排水基础设施。排水体制统一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集中收集后，统一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或中水回收利用，建成完善的城市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系统，实施达标排放和水污染总量控制。新建南湖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集南湖区及嘉源污水。城中片以外区域的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城中片的排水体制在近期仍保留截留式合流制，远期采用分流制。雨水排放按“就近排放”的原则进行城市雨水管道系统的完善。

保障电力基础设施。按照国际一流电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的 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线路均要求电缆敷设，220 千伏线路有条件电缆敷设，220 千伏以上线路架空设置，总体形成“一环、一带、四放射”高压廊道空间。规划 220 千伏变电所 8 座，110 千伏变电站 48 座。

保障燃气基础设施。实现供气管道化，完善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建立安全、稳定、可靠的城乡一体化管道燃

气供应网络。中心城区形成“一环、多站”的燃气输配系统供气格局。“一环”即在嘉兴市域管网基础上规划形成嘉兴中心城区高压环网，现有2条次高压管道及部分市域高压管线，结合供气需要新增4条高压管线。“多站”主要指多座调压站，除已有嘉兴南郊站、T1调压站、T3调压站、T4调压站、T5调压站外，规划在中心城区新建2座调压站，分别是T2调压站、T6调压站。此外，保留中心城区现状1座南湖LNG储配站。

保障环卫基础设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精细化、高质量发展。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全面融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和“零填埋”；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系统建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海绵城市的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安全格局，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整体的蓄洪能力，达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推进高铁新城、运河湾新城、空港片区的海绵城市建设。

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培育5G产业发展，推进5G融合应用，着力打造生态环境优良、网络建设优先、应用场景丰富、产业特色鲜明的5G新城，打造信息强政、信息兴业、信息惠民的智慧城市，助力嘉

兴全面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补充完善三环以外的通信基站、通信机房、通信管网的建设，移动、联通、电信等多家运营商共用通信设施，提高城市通信基础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利用率。

保障综合管廊设施。中心城区综合管廊规划形成“三环多连通多放射”的市级主干综合管廊体系。“一环”为南溪路、东升路、纺工路、越秀路形成的环城市综合管廊，“二环”为嘉兴市中环路综合管廊，“三环”为昌盛路、长水路、双溪路形成的环城市综合管廊。“多连通、多放射”为城东路、新气象路、中山路、广益路、亚太路、东升西路、城东路、东方路、禾兴北路、新 07 省道等连通环形综合管廊，并向外放射。

第十节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指挥中心和应急综合信息指挥平台，主要用于各种信息收集、处理与发布。

建立应急通道。城市组团之间结合城市主要道路保证有 2 条以上通道联系，保证城市出入口安全，建设多方向和多个出入口，各住宅区到避难场所要有避灾道路连接，且避灾道路宜相互贯通。应急通道划分为主要救灾通道和主要疏散通道，主要救灾通道结构为“二环九放射”，“二环”即中环路及三环路，九放射即城北路、中山西路、桐乡大道、嘉杭路、城南路、南湖大道、三环东路、广益路、

320 国道。主要疏散通道呈网格状分布，城市的主次干道均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主要是用于震前和震后的人员疏散与消防、救援车辆的通行。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分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固定避震疏散场所。规划紧急避震疏散场所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人，固定避震疏散场所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人。

保障抗震防灾空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提高一级抗震设防标准，强化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的排查，完善抗震防灾设施体系。

保障防洪设施工程。嘉兴城市防洪包围圈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治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推进建设城防工程大包围后期工程，开展新防洪大包围闸站增设堤防、大包围圈中主要河道整治、进水拦污工程及小包围换水促流等工程，增强水系的流通性。

保障人防空间需求。合理确定人口疏散比例，建立健全人口疏散体系，构建完善的人防控制体系，基本满足城市留城人口防护需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 100%，择址新建 1 处市级基本指挥所，现状已建基本指挥所规划作为市级预备指挥所，各区应设置 1 所区级基本指挥所。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成地下疏散网络，人防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

计、建设防空地下室。

保障消防用地需求。合理规划消防分区，形成城市消防站-专职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消防体系，按标准完善城市各级各类消防设施，完善城市高层建筑消防救灾能力，提高城市消防保障水平。按4平方千米责任区范围设置一处消防站的基本要求，中心城区规划设置一级站16个、战勤保障站1个。消防给水采用以城市给水系统为主，人工水体、自然水体为辅的消防供水体制。

保障防疫空间需求。规划储备具有隔离功能的房源不少于1万间，二级以上医院具备快速扩容发热门诊条件，传染病医院预留不小于5公顷的市级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加强全市体育馆、展览馆等大中型公共设施的平疫转换设计。

建立抗台应急预案。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建立抗台指挥部，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送市防指挥部，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明确抗台等级。

保障物资供应空间需求。粮食仓库以及粮食加工车间均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抗震加固和设防，可以在中心城区外围安全区域规划物资集散空间，并对物资进行简化、分类。规划物资配送点，均匀增设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点。物资储运系统按市级、区级、街道级三级进行规划布

局。

保障危化品防控需求。加强对危化品企业及化工厂、天然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品运输的管理。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区之间，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对污染场地、老旧油污管道进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污染场地修复。

第十一节 促进城市有机更新与地下空间利用

制定有机更新分区分类引导策略。按照“以保留更新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的原则，分类引导更新方式，因地制宜按照保护保留更新、综合整治更新、拆除重建更新的方式，实施城镇、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全面推进闲置土地清理、“批而未用”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旧小区、旧厂房、城中村改造，开展“未来社区”和产业邻里建设，打造一批有机更新、活力再造与存量利用示范项目。保护保留更新是在符合历史遗存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环境整治，对建筑所在区域的配套设施和环境进行更新完善，实现功能优化和业态提升，但不改变建筑整体风貌。综合整治更新是维持建设格局现状基本不变，对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包括微更新、微改造在内的综合整治。拆除重建更新是对通过保护保留、综合整治难以改善或消除

安全隐患的建筑予以部分或全部拆除。

分类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规划中心城区地下空间总体形成“一城一心两轴多点”的发展结构，结合综合管廊线网等建设，统筹布局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等，实现公共空间系统架构为主、市政管廊系统架构为辅、兼顾防灾功能的地下综合空间网络体系。

第十二节 明确城市重要控制线

加强重点绿线管控。划定现状及规划明确的结构性地、重要公园为重点城市绿线。将九水沿线及中心城区重要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划入城市绿线。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绿线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划定管理。

加强重点蓝线管控。重点城市蓝线包括主干河流临水线和规划的河湖水域控制线。规划将现状且规划保留的主干河流水系、湖泊，规划预控的外环河、苏州塘等县级以上河道，以及南湖和西南湖两个重要湖泊划入重点城市蓝线。其他河道的蓝线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划定管理。

加强重点黄线管控。将中心城区重要的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设施、220千伏变电站、消防等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具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重

点城市黄线。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加强重点紫线管控。将世界文化遗产、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及规划认为重要管控的区域划入重点城市紫线。包括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月河历史文化街区、梅湾历史文化街区、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三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 20 个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其他紫线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划定管理。

加强重点橙线管控。将中心城区内重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以及需重点保障的公共服务设施划入重点城市橙线。橙线范围内应严格保障公益性公共设施的性质、面积和规模，不得随意改变。因城市发展确需调整的，需进行规划论证。

加强城市红线管控。将中心城区的重要道路路幅边界线纳入道路红线管理，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有效支撑城市未来发展。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应符合相关城市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强化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以现状产业平台建设为基础，结合城市产业发展引导要求，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强化工业控制线内工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数量不减少、质量要提升，分期清退低散乱工业用地，逐步引导向产业园区集聚。

将具有江南水乡文化风貌的特色空间划入城乡风貌控

制线。划定南湖风景名胜区、月河历史文化街区、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和梅湾历史文化街区作为重点风貌管控区。城乡风貌控制线内严格风貌管控，落实风貌分区分级管控，加强风貌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系统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健全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地下遗址等保护对象构成的多层次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保护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中国大运河（嘉兴段）”、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的“江南水乡古镇（乌镇、西塘）”、2019年已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海宁海塘·潮文化景观”。

保护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6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3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7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处、国家级传统村落5处、省级传统村落8处、市级传统村落71处。

保护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2237处。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共计577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3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90处。保护历史建筑613处。

保护古树名木623株、线性文化遗产3处、文化遗产聚

集带 3 条、文化遗产聚集片区 5 处。其中线性文化遗产包括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嘉兴段）、钱塘江海塘（嘉兴段）、老沪杭铁路-苏嘉铁路（嘉兴段）。

第二节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结合嘉兴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的区位分布和特点，建立“一核、一网、三带、五区、多片”的保护结构。“一核”为嘉兴历史城区文化核心区；“一网”为以大运河（嘉兴段）为骨架的覆盖全域的江南水网体系；“三带”包括北部江南水乡聚落文化遗产带、中部近现代文化遗产带、南部江海文化遗产带；“五区”以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中心城区为核心的五片文化遗产聚集区；“多片”为 4 大类 17 个嘉兴江南水文化景观特色片。

以保护与传承大运河文化为主脉，落实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规划，加强对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及滨河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积极进行主题展示，鼓励文旅融合与传承利用，保障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发挥独特的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充分挖掘丰富的红色文化内涵，提升嘉兴南湖在全国红色旅游中的影响力，支持嘉兴冶金机械厂、民丰造纸厂等具有代表性的近现代工业遗迹活化利用，保障合理的空间需求。

创造条件加快乌镇、西塘纳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统

筹协调保护与展示利用空间，严格控制周边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完善适宜性产业发展和社会服务等措施，实现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利用空间与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协调发展。

第三节 塑造江南水韵田园特色风貌

规划形成“一江一河、水韵田园”的总体风貌景观特色。“一江一河”即依托钱塘江构建通湖枕海的地理格局，依托世界级文化遗产大运河构建市域独特的蛛网状水系；

“水韵田园”即以万亩良田、千亩湖荡和纵横水绿网络为自然生态本底，构建廊道-斑块-基质多级生态网络，推进全域生态系统修复，优化生态斑块，全面提升生态价值。

全市划定八大风貌分区，加快推进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并对各分区提出风貌管控要求。全面提升城区空间特色，划分为历史文化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和产城融合风貌区；统筹外围小城镇与村庄的自然、文化、产业等特色资源与空间，划分为水乡古镇风貌区、田园小镇风貌区；提升非建设空间的自然景观风貌，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划分为湿地荡田风貌区、塘浦平田风貌区和沿湾洲田风貌区。

第九章 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提升综合交通体系

建设高能级综合枢纽。全面深化“铁路枢纽”“航空枢纽”“海河联运枢纽”三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提升嘉兴综合交通枢纽能级，强化与上海、杭州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联系，打造长三角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长三角核心区零距离换乘的高能级综合枢纽。

构建3大铁路廊道。布局沪杭发展主轴、通苏嘉甬发展轴、嘉湖宁发展轴“高铁+城际”铁路廊道，建设“米字型”国铁网络。

构建市域轨道网络。构建“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际/市域轨道-新型公交”多层次、一体化轨道体系，打造“轨道上的嘉兴”。

构建“三横三纵七联”的高速公路网络。“三横”为申嘉湖高速、沪杭高速（预留“未来超级高速”）、杭浦高速；“三纵”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其北接线、常台高速、苏台高速；“七连”为沪杭高速嘉善联络线、练杭高速、乍嘉苏高速、苏台高速桐乡至德清联络线、杭州绕城高速、沪杭高速海宁联络线、杭浦高速海盐联络线。

构建“五横六纵一连”的国省道系统。“五横”为嘉善至余杭公路（212省道）、平湖至安吉公路（302省道）、

海盐至安吉公路（303省道）、上海至瑞丽公路（320国道）、杭州至平湖公路（525国道）-丹东至东兴公路（228国道）。“六纵”为嘉善至象山公路（202省道）、嘉善至余姚公路（206省道）、秀洲至仙居公路（207省道）、桐乡至洞头公路（211省道）、常熟至海宁公路（524国道）、规划国道太仓港至平湖公路。“一连”为北京至平潭公路（104国道）。

构建“一环十一射五连一通道”市域快速通道。“一环”为中心城区外环。“十一射”分别由中心城区向桐乡、海宁、海盐、平湖、嘉善、南湖以及苏州方向呈放射型的十一条快速道路组成，包括嘉兴-桐乡、嘉兴-海宁、嘉兴-海盐、嘉兴-平湖、嘉兴-嘉善、嘉兴-嘉兴互通-嘉善、嘉兴-罗星-嘉善、嘉兴-南湖互通、嘉兴-苏州、嘉兴-秀洲、嘉兴-油车港-苏州十一条快速道路。“五连”为县（市、区）之间及主要景区快速通道；“一通道”为上海-嘉兴-杭州大通道。

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络。以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四好农村路”全国样板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延伸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提升乡村交通的服务品质，增强农村交通的安全保障。

构建“三横三纵八联一网”的内河航运网络。“三横”（骨干航道）包括湖嘉申线、杭申线、杭平申线。“三纵”（骨干航道）包括京杭运河、乍嘉苏线、东宗线。“八联”

（重要支线航道）分别为丁诸线、嘉于线、硖尖线、嘉海线、芦墟塘、黄姑塘、杭平申线复线（辛江塘）、海塘线。

“一网”为客运旅游航道网。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建立安全优质的供水体系。加快千岛湖引水和净水工程提标改造，加快太湖引水工程前期研究，尽快开工建设，提高水资源保障水平。加强灌区和农村供水工程用地保障。建立同网、同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格局，构建由城市自来水厂、工业水厂以及城市再生水厂组成的城市供水系统，形成功能健全、服务高效、健康可靠的高品质城乡供水体系。

建立安全高效的排水体系。全面实现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形成合理分散、减少外排、再生利用的处理模式，加强市域污水管网联通与外排工程建设，逐步构建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质输送网络。嘉兴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一级 A 达标排放，提高污水处理的环境效益，提高污水管网收集效率，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提升嘉兴海绵城市建设水平，完善防洪排涝体系。

嘉兴燃气工程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系统，中心镇及小城镇纳入城市天然气管道系统，加速燃气供应管道化，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服务保障系统。建立安全、稳定、可靠的城乡一体化管道燃气供应网络。规划

气源以“川气东送”“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新粤浙管线为辅，远期还可考虑进口的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

有序推进核电安全发展，有效控制市域能源消耗，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与布局。在城乡、建筑、工业、农业、交通、公共设施全域发展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加大集中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光热发电在居民建筑和工农业的应用。积极推进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建设；鼓励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推进成型燃料替代燃煤清洁化工程、污泥及城市有机物焚烧发电工程。

建设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普遍达到1千兆比特/秒（Gbps）水平，移动通信完成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全覆盖；持续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架构，扩展互联网网间带宽容量。到2035年，紧紧围绕“数字经济强市”总体目标，全面建成国内领先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以及易腐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废旧商品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科学布局环卫设施，构建数字环卫管理体系，建设“无废城市”，提升固废资源化水平和环卫服务水平。

全面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建设，协同推进海塘安全提标、生态提质、融合提升，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生态、功能综

合、运行高效的海塘工程体系，实现海塘安澜。按照“扩南排、稳北排、畅东泄”的总体思路，实施扩大杭嘉湖南排新通道工程和杭嘉湖南排骨干河道能力提升工程。

第三节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体系

建立县（市）统筹的应急指挥系统，各县（市、区）完善应急指挥所、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等应急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应急通道的建设。将公园、绿地、广场、学校等开敞空间和体育馆等公共设施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提高设防标准，提升承载能力，并充分考虑服务半径。打造城市生命线工程，变单独抗灾为系统性防灾，增加抗灾能力。逐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应急管理能力。

形成全面海洋灾害普查、警戒潮位核定、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的海洋灾害防治措施。推进嘉兴海域生境、资源、灾害风险监测工作，并设立监测点位，组织开展海洋潮流、地形地貌、生物资源等多因子的生态基础调查，收集整理不同条线历年监测数据，完善海洋生态本底数据库。

优化完善全市地下水动态监测和地面沉降网络，对地面沉降实行风险分区管控，划分中风险区、低风险区和重大工程高风险区，并建立完善地面沉降联防联控和多部门联动防控机制。

强化突发应急事件应对能力，提高弹性应急防疫能力，

多层次布置应急防控医疗设施，保障医疗救援物资物流通道，健全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体系，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设施的建设满足平急结合、应急响应扩容要求；建立应急后备医疗机构，预留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空间。

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和仓库相对集中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科学合理布置危险货物运输路线，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引导危险品运输通过公路运输、沿海运输，减少对城市的事故风险威胁，合理预留区域危险品爆炸等重大安全突发事件紧急处理空间。

第十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优化建设用地供给结构

推进土地要素保障与城市发展协同，优先保障民生、交通、能源、水利、环境、通信、军事等重大项目。实施差异化的供地策略，土地指标和供应规模向重点地区倾斜，确保土地要素保障更加精准。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文物古迹用地范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勘测范围进行协调和增补。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向城市重点发展地区、战略平台倾斜，优先保障重大战略地区用地需求。特色城镇主要保障特色产业发展用地，原则上不再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对超过用地标准的区域，实行差别化管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城镇用地规模。

衔接各专项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配置。

第二节 促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持续优化城镇用地空间结构和布局，充分发挥各类用

地功能和综合效益，促进城镇土地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利用。积极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城市有机更新模式，推进重要功能片区、低效产业片区、老旧住区等有机更新，加强对工业遗产的开发利用，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粗放式扩张向内涵式效益提升转变。鼓励城镇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加强各类基础设施走廊的综合设置，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地区以及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在保障土壤安全和环境品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混合使用。

优先盘活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的“批而未供”土地，健全年度供应计划评估和考核工作，推动存量土地盘活与新增计划指标分配挂钩，引导土地供应优先使用存量土地。

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进“供而未用”土地加快开工建设，尽快建成使用。推动闲置费征缴、土地使用权回收等工作。对开发边界外长期“供而未用”土地进行重点评估，对不符合规划的土地加快处置。

构建多主体参与、多元化改造、多元利益共享的再开发改造模式，推动提高开发强度、空间复合利用、功能混合布置、用途合理转换。深入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优化调整产业空间布局，挖掘存量低效用地空间潜力，提升低效企业亩均效益，综合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自主、市场主体参与等多种形式，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扩容提密、消低

增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鼓励利用低效空闲房地资源用于养老、托育等急用短缺的公共服务功能补短。

第三节 加强地上地下复合利用

坚持地上、地表、地下三维立体空间统筹规划、建设利用，以轨道交通场站为重点，推进纵向横向联动、功能多元复合、出行高效便捷的 TOD 开发模式。鼓励 TOD 开发项目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研究制定 TOD 开发绿地率、人防、停车等配建要求差异化技术指标体系。对符合条件的新建类轨道交通站点，应编制 TOD 专项研究和城市设计，形成整体开发方案，实现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

按照因地制宜、多方协同的原则，优化管理模式，支持土地功能复合利用和设施共建共享，加强规划编制的用地弹性控制，完善功能复合用地实施管理规则。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复合利用，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等产业用地复合利用，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社会停车等功能复合利用。

第十一章 陆海统筹

第一节 优化陆海开发保护空间

明确陆海统筹开发保护利用重点区。将嘉兴市管辖海域、海岛及其依托的近岸滨海陆域，作为陆海统筹综合利用的重点区。重点优化临港工业、港航物流、滨海旅游、生态保护等功能的合理布局，实施生态海岸带建设，按照海陆空间协调一体的原则，实现滨海岸线的整合优化；严格保护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海岸线，推进海洋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构筑陆海联通生态廊道。

提高陆海统筹资源利用水平。强化陆海统筹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适度开发海底地下空间，加强海底路由管道布局管控；建立陆海一体的防灾减灾体系、污染防治设施体系及环境保护设施体系；管控重要潮间带、入海河口等区域，建立陆海联动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加强沿海地区风暴潮等重要自然灾害的风险防御，探索实施海岸建设退缩线制度；整合滨海陆域、海域、海岛特色资源，打造开放、共享、活力的生态海岸带，彰显独具滨海特色的景观风貌。

提升海洋经济实力。完善产业发展指引，优化升级海洋传统产业，推动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型转变，加快海洋

产业能耗结构调整，促进海洋经济低碳发展；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支持发展海洋新兴产业，依托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中国电科第三十六研究所等平台，加快推动数字经济与海洋产业深度融合。

第二节 建设生态海岸带

融入生态海岸带建设。按照海陆空间协调一体的原则，将全市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实现滨海岸线的整合优化；通过沿海历史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全域滨海绿道建设工程等，积极融入浙江生态海岸带建设，构建上下一体的海洋生态修复格局。

提升公众亲海环境品质。充分挖掘滨海城镇的适宜亲海区域，因地制宜拓展亲水岸滩岸线；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海岸线向陆一侧的规划建设活动应依法严格控制沿海建筑布局、高度、风貌等要素；实施沿海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排污、保洁、道路、绿化等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岸滩和海漂垃圾的统筹治理和常态化监管。

第三节 推动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分类施策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修复。严格管控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确保自然岸线和原生滩涂湿地零减少。通过退养

还滩、退围还海、拆除人工构筑物等方式，恢复自然岸线和重要湿地生境。加强河口海湾修复，通过调整陆海开发布局、污染源头治理、生物群落截污、加强污染应急管理与处置等，控制入海污染，恢复水体水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通过规划生态护岸建设、防潮堤建设等，采用滩涂互花米草治理、人工鱼礁建设、增殖放流、潮间带生物底播、海草床、耐盐植被种植、筑巢引鸟、污染土壤微生物和植物修复等，建设生态岸线。

强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应用大数据建立健全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积极整治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防控船舶压舱水造成的生物入侵；采取多种海洋生态保护措施，实施一批重要资源和生态保护项目，保护鳎苗、海蜇等重要渔业资源；关注秦山核电站附近温排水对邻近海域生物多样性影响，开展温排水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研究防治温排水引起的海洋生物灾害性暴发。

推进海湾（湾区）生态环境统筹治理。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实施海湾生态环境统筹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行海湾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加强沟通衔接，协同推进跨行政区重点海湾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协同推进监测监管执法能力提升；深度融入全省沿海重大战略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推动“美丽海

湾”保护与建设，展现嘉兴特色。

第十二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深化区域一体化

深入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全面对接全省国土空间战略格局，推动环杭州湾地区融合、创新、开放发展。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深化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对外开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合作，对接上海市域轨道建设，加快建设全面接轨上海“桥头堡”和承接上海辐射“门户”。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和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打造践行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的功能样板和全国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加快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南翼”建设，打造具有文化特色和旅游功能的国际商务区、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区、科技创新功能拓展区、江海河空铁联运新平台，建设面向国际开放新高地。充分发挥 G60 科创走廊、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政策优势，依托嘉兴港区、尖山新区、杭海新城等战略平台和区域重大基础设施，深化杭嘉、嘉湖、甬嘉、苏嘉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强化市域一体化

全面提升市域一体化水平，重点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

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向嘉兴市域延伸，促进南湖、平湖和嘉善深度融合对接、同城发展，将“两湖一嘉”作为嘉兴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区。

推动湾北新区、县（市）毗邻协同区（洪合-濮院协同区、尖山-南北湖协同区、乍浦-独山港协同区）建设。加强市域功能、要素、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统筹，以市域各类功能区整体建设推进嘉兴市域一体化。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

加快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级人大立法作用，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配套实施条例、法规、规范，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深化研究和制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相关法规，及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推动与规划实施相关的各行业技术规范在理念、标准等方面的互相衔接。

衔接国家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出台相关技术规范，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体系。落实并深化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管理技术标准。

第二节 完善规划传导体系

建立以总体规划为引领，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为支撑，城市设计为指引的“1+1”空间规划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做到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统筹同级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

完善市、县、乡镇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侧重制定全市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具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和管控要求等做出的实施性安排。相关专项规划是在特定地区、特定领域为实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的专门安排。

加快编制市、县、乡镇总体城市设计、特定区域城市设计、详细城市设计。市域总体城市设计从全域角度对城镇特色、文化传承、风貌管控提出规划要求。市区、各县（市）和乡镇总体城市设计要划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提出景观风貌要素的引导和控制要求。重点平台、重要区域要编制特定区域城市设计，对城市局部地区的土地利用、公共设施、景观风貌等做进一步规划安排。重点地段、重要地块和重要节点要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细化总体城市设计和特定区域城市设计提出的控制和引导要求。

强化规划纵向传导。加强对下辖 6 个市区及县级规划单元（即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的刚性管控和传导。重点管控内容包括各镇主体功能定位、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城镇开发边界等。加强对县级规划合理建议和指引，包括

战略定位、城镇格局、产业平台、风貌管控等方面的引导，保障市域一体化发展。

统筹规划横向传导。相关专项规划采用清单式管理。专项规划应严格遵照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空间安排，成果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核对，纳入数据库平台管理。

第三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构建全市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统筹地理国情、森林、草原、水、湿地、海洋等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融合人口经济社会等相关空间数据，积极纳入县、乡镇多级底板数据和多部门基础数据，形成覆盖嘉兴市全域、上下贯通、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板。

依托时空大数据平台，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完成市、县、乡镇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成果逐级汇交和入库，统一质检确保成果数据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并将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整合叠加后向市级平台汇总，建成市县镇通用、信息全面、权威统一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对现状感知、规划编制、规划审批、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等国土空间治理的全流程在线管理。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强化总量管控。对规划控制性指标进行严格管控，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规划控制性指标。改进计划管理，推进“以存量定计划、以空间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以效率定计划”，改进计划分配方式，加大区域统筹力度，保障规划稳定实施。落实边界管护，开展各类空间控制线划区定界工作，将各类重要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健全用途管制，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管制制度，实施陆地海洋、地上地下、城镇乡村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用途管制。健全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协同工作机制，前置建设和管理要求，抓好规划要求的落地和复核，通过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规划精准落地实施。

健全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和修改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对嘉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落实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根据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符合规定确需修改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建立全过程的规划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应用广播电视、

新媒体、传统纸媒等多渠道宣传平台，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宣传，在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各阶段，向社会公开，广泛收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发挥集思广益、公众监督的作用。

建立健全嘉兴市以及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议事决策作用。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督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对违反规划要求、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的单位及个人坚决严肃查处，依法追究责任。